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簡聲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彭丞基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是法院依前開規定，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應以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為前提要件。若尚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即無停止執行可言。

二、經查，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查詢電話紀錄可稽，且本件聲請狀記載聲請是為了避免相對人對聲請人發動強制執行等語，亦未主張目前已受強制執行。而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是以現有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為前提，業如前述，故聲請人本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盈菁